武汉工商学院劳动教育实施办法

劳动教育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的基本要求，是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是培育和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有效途径，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渠道。为深入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我校决定进一步落实好劳动教育。

一、劳动教育的目的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强调，“要在学生中弘扬劳动精神，教育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懂得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道理，长大后能够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以“绿色校园”建设为契机，通过“绿色教室”“绿色园地”“绿色寝室”创建加强劳动教育，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价值观，形成“处处是劳动之地，天天是劳动之时，人人是劳动之人”的新风尚，逐步建立形式多样、机制健全的劳动教育体系。

二、劳动教育范围划分

我校劳动教育实践范围划分为基本劳动、公共义务劳动和勤工助学。

基本劳动依托“绿色教室”创建工作，开展综合楼、外语楼教室卫生劳动工作；公共义务劳动依托“绿色园地”“绿色寝室”创建工作，分别开展各学院园地和学生寝室的劳动工作；勤工助学依托学校勤工岗位开展劳动工作。

三、劳动教育的具体实施

**（一）基本劳动教育实施**

1.我校全日制学生均需接受基本劳动教育，按要求在大一学年完成相应劳动任务的学生认定2个劳动学分（具体见《武汉工商学院劳动学分认定办法（暂行）》）。

2.基本劳动教育内容由学生工作部结合《武汉工商学院“绿色校园”建设方案》统一分配、管理。

3.基本劳动教育实践主要内容为综合楼、外语楼教室及公共区域卫生工作事项，由学生工作部按照学院划分大区，各学院再按照班级划分若干小区，每小区由一个班级组建若干劳动小组（确定劳动小组长，小组长负责具体劳动分工）轮流负责。学院小区划分情况报学生工作部资助中心备案。

4.基本劳动时间暂定工作日早上7:00-7:30，每天工作时长为30分钟，每周2.5小时，必要时劳动小组可适当延长劳动时间，但不能影响正常上课时间。如遇大型考试，需前一天下午17:00-17:30进行卫生大扫除。检查时间为劳动时间后15分钟。

5.每学年10月至次年9月（每学期考试周除外）为基本劳动起止时间。考试周劳动教育实践任务由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中心安排勤工助学学生承担完成。

6.基本劳动区域卫生标准：

（1）教室地面干净，无杂物、无积尘、无积水；

（2）桌面上无纸屑，无乱涂乱画痕迹（定期开展“课桌涂鸦”清理活动）；

（3）桌椅整洁无积尘，屉内无杂物；

（4）黑板干净,黑板槽干净、无积尘；

（5）讲桌干净，板书用具摆放整齐，屉内无杂物；

（6）多媒体讲台整洁；

（7）墙壁、门窗干净无乱贴现象；

（8）墙壁、窗台、门窗无积尘、无污印、无蜘蛛网现象（考虑到学生安全，窗户只做窗台除尘打扫，不做外部打扫及内窗登高打扫）；

（9）纸篓内无垃圾、教室垃圾根据学校垃圾分类工作标准倒入分类垃圾桶；

（10）劳动工具摆放整齐；

 (11)教室外走廊干净, 无杂物、无积尘、无积水。

7.基本劳动教育评分细则：

教室卫生成绩总分为100分，其中地面卫生15分、桌椅卫生15分、黑板（含黑板槽）卫生15分、讲台（含多媒体台）卫生15分、墙壁门窗卫生15分、纸篓（含劳动工具）整洁10分、室外走廊卫生15分，详见《“绿色教室”评分细则》。整体工作完成情况优秀者可适当加分，最高分不超过100分。

8.每劳动教育周期结束时，按照学生工作部检查记录及学院台帐记录，确定获得劳动学分学生名单；未获得劳动学分的学生按《武汉工商学院劳动学分认定办法（暂行）》规定进行重修。

9.基本劳动实践由学生工作部资助中心安排专门人员进行检查打分；各劳动小组长组织小组成员分工打扫，并将当天检查打分情况及时向辅导员汇报；辅导员应督导各劳动小组认真完成劳动实践，并做好当天台帐记录。

10.因特殊原因（生病、外出参赛等）不能正常参加当日小组劳动的学生，学院自行根据实际协调安排补足劳动时间。

**（二）公共义务劳动教育实施**

1.学校本科二、三年级和专科二年级学生须参加公共义务劳动。

2.公共义务劳动教育内容由学生工作部根据《武汉工商学院“绿色校园”建设方案》、《“绿色园地”工作方案》和《“绿色寝室”工作方案》进行分配、管理和考核，主要实践内容为各二级学院划分的“绿色园地”和学生寝室卫生工作。

3.工作时间由学生工作部根据实际需要并配合学生作息时间进行安排。

4.因特殊原因(如生病、外出参赛)不能正常参加公共义务劳动的学生，由学生工作部另行安排工作内容，代替公共义务劳动教育。

**（三）勤工助学实施**

根据《武汉工商学院勤工助学管理办法》开展相应勤工助学活动。

四、劳动教育实施单位工作要求

1.学生劳动教育由学生工作部（校团委）牵头，协调校办、教务部、党群工作部、宣传策划部、后勤管理部分工明确，齐抓共管；各二级学院要建立劳动教育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劳动教育的实施、申报、初审工作。

2.各单位要通过网站、微信、宣传栏等媒介，加强劳动教育的宣传教育工作，形成全校师生积极参与劳动的氛围；宣传策划部挖掘优秀集体和个人进行宣传报道，树立学习典型；各二级学院要通过军事训练、新生入学教育、系列主题班团会和学生访谈，通过集体教育和个人教育的方式，将劳动教育的思想贯彻到每一名学生。

3.各学院要认真组织学生积极参与劳动实践活动，做到全员知晓、全员参与的局面，让学生在劳动实践中得到锻炼。

4.各学院做好学生参与劳动实践的台帐记录，学生工作部协调后勤管理部、教务部等相关部门做好劳动教育的检查工作，根据学生实际开展情况进行劳动学分认定；在劳动教育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

五、本办法自2019年9月1日开始执行，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